就學貸款切結書（利息負擔半額專用）

立切結書人　　向　貴行申請　　學年度　　學期就學貸款，經財政部財稅資料中心查核借款學生之家庭年所得總額逾新臺幣一百十四萬元至新臺幣一百二十萬元，依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就學貸款辦法，利息由各該主管機關及借款學生各負擔半額。借款學生同意自　貴行撥款予學校之日起，依約按月繳付利息（本息）。

若需辦理扣繳借款利息(本息)扣繳者，得以下列方式辦理：

(一)本行帳戶自動扣繳：

您可於本行開立活期帳戶，並委託本行按期於繳款期限日進行扣款作業（請於繳款期限前將應繳金額存入代扣繳帳戶內），如遇例假日則順延扣款。若您已有本行活期帳戶，請至本行網站下載〈就學貸款扣繳借款本息約定書〉並填妥相關資料後，將該約定書寄回104台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二段50號3樓「台北富邦銀行 就學貸款組」收即可辦理自動代扣。

(二)他行存款帳戶自動扣繳(ACH委託自動轉帳扣繳就學貸款)：

您可透過本行申請他行存款帳戶按期扣款就學貸款本金暨相關款項。申請方式:請至本行網站下載〈ACH委託自動轉帳扣繳授權書〉並填妥相關資料後，將該授權書寄回104台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二段50號3樓「台北富邦銀行 就學貸款組」收即可辦理他行存款帳戶自動代扣。

此致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立切結書人（借款學生）:

身分證統一編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